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跨县区一照多址”登记备案

战略 合作 协议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市场主体“跨县区一照多址”登记备案 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注册登记便利化水平，实现“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次数”的目标，本着“破区域范围有限，创为民服务无限，实现两地登记注册随时随地触手可及”的合作精神，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在登记注册领域落实“跨县区一照多址”分支机构经营场所登记备案合作，现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

一、合作目标

以破解异地办事堵点难点、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登记注册便捷度和企业群众获得感为目标，依托河南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系统在线服务平台，在登记注册领域落实“跨县区一照多址”分支机构经营场所登记备案，全面推进登记注册流程和方式系统性重塑，促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按照“减时间、减成本、减环节、减跑腿”的原则，协同联动“跨县区一照多址”分支机构经营场所登记备案新模式，跨县区权限互授、统一办理标准”模式，打破企业登记注册地域，实现了企业登记业务“就近可办、异地通办、一窗一次办”，实现两地企业和群众办事“告别往返跑、一次办成”。

二、合作内容

1. 对企业设立分支机构住所在县以外开展经营活动的，不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免于设立分支机构，在原登记机关申请增加分支机构经营场所登记备案即可，方便企业扩大经营规模，降低企业成本。

2. 甲乙双方登记机关在办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备案后，双方窗口工作人员之间要通过视频、电话、微信等联系方式，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以便双方能够及时了解有效开展异地办理企业分支机构经营场所登记备案工作。

三、实现方式

甲方登记机关与乙方登记机关要积极配合、保持信息互通。实现企业分支机构经营场所登记备案只到一地，甲乙双方登记机关均可办理。

四、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友好约定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徐川

2023.6.7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张娟

2023.6.7

